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进入精选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任免

第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书。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

(二) 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公司现任监事；

(九)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十)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两个转让日内发布公

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秘书符合本制度任职资格的说明；
- (二) 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
- (三) 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 (四)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制度第五条所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 (二) 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期期间以及离任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提交辞职报告时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在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会临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八) 保管股东名册和董事会印章；
- (九) 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 (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以下与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工作：

- (一) 关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董事会秘书在请示董事长后，应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则规定的时限、方式和内容发出通知；
- (二) 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按照规定的时间将会议资料送达各与会

者；

（三）按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工作；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在董事会议结束后将董事会决议及有关资料进行公告；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保管董事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并保存。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负责以下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工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并按法定程序将公司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股东；

（二）按公告日期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三）在股东大会结束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四）按要求做好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并保存。

第二十一条 信息及重大事项的发布：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决定是否需发布信息及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工作应以真实、及时、公平为原则，应符合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四方面的要求；

（三）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董事会秘书也无法确定时，应主动向监管机构咨询；

（四）对于信息公告的发布，董事会秘书应签名确认审核后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并应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